

音樂教育哲學

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

策劃人／陳曉霽

Hsiao-Fen CHEN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

對許多人而言，哲學是老生常談、不切實際。然而，回顧藝術教育的發展，不乏為藝術教育辯護的智者，以其哲思與論點，對藝術教育造成舉足輕重的影響，例如Jerome Bruner（1915-）在1950年代末美國檢討科學教育失敗的當時，以「知識統整、教學統整」為號召，強調課程之間的相互關係，消弭學科的疆界，因而確立了藝術教育在學校課程中的地位。

音樂教育界對哲學的重視，源自教育哲學家Harry Broudy（1905-1998）的呼籲。隨著二十世紀前半「進步主義教育」（Progressive Education）的落幕，Broudy在1950年代指出音樂教育應有可以充分辯解、比想法或信念更具說服力的哲學思想（Mark, 2002）。Broudy致力於提升美感經驗在教育中的地位，在美感教育一詞尚未在教育界獲得共識之前，Broudy曾提出美感教育的特徵（Wright, 1992），他的論點開啟了音樂教育哲學以美學為基礎的論壇。事實上，音樂教育家James Mursell（1893-1963）在1930年代即指出音樂教育的目的就是增進對美感的培養，Mursell認為音樂經驗應該與音樂的情感意義緊緊相扣，即著重音樂的內在表現（Werpy, 1992）。1953年，Charles Leonhard（1915-2002）率先在其著作中鑄成美感教育（Aesthetic Education）一詞（Mark, 2002），也讓音樂教育及其師資培育與美感教育有了密不可分的關係。深受John Dewey（1859-1952）與Susanne Langer（1895-1985）「藝術（音樂）是提供瞭解情感意義最有力的經驗」論點的影響，Leonhard對音樂經驗非常重視，他瞭解美感教育是音樂教育獨特的內涵，但他並不著墨於美感教育的理論，而是暢談「如何」教美感。而關鍵性的專書*Basic concepts in music education*在1958年由MENC出版，耗時四年，集結了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對美感的看法，其中，Allen Britton（1914-2003）與Leonhard指出，培育美感應以音樂內在的本質為起始，而非著眼於音樂的附加價值，Leonhard進一步認為（Mark, 1996; 2002），任何音樂之外在功能或許能說服行政者，卻不能通過嚴格的檢驗，如此，音樂還是會淪於附庸的地位。至此，音樂教育即美感教育儼然成形。

1960年代起，Abraham Schwadron（1925-1987）與Bennett Reimer（1932-）等人陸續發表論述，相關的哲學研究也應運而生，Reimer是一位能符應潮流需要的音樂教育家，其音樂教育哲學專書於1970年發行初版，至今已造成舉足輕重的影響力，Reimer堪稱當代提倡音樂教育即美感教育的最有力人士。Reimer自稱受到Dewey、Langer與Leonard Meyer（1918-2007）的影響至深（Reimer, 1992），其中，借用自Meyer進而發揚光大的論點：指涉主義（Referentialism）、形式主義（Formalism）與絕對表現主義（Absolute



Expressionism)，不僅涉及哲學與心理層面的意義，也為音樂在情感與意義的傳達方面作了絕佳的闡釋。時至Reimer，「音樂教育即美感教育」從1950年代哲學立場的轉變、歷經美感教育的復甦、音樂教育功能價值的式微，主導了音樂教育近半世紀的發展。1990年代中期，David Elliott（1948-）對Reimer提出批判，以實踐主義（Praxialism）取代美感教育為號召，強調音樂演奏等活動的實際參與，以美感教育為基礎的音樂教育面臨了空前的挑戰，而音樂教育哲學在二十一世紀的發展也非常值得注意。

本期焦點話題由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榮譽教授Keith Thompson、賴美鈴教授、林小玉教授、莊敏仁博士、潘宇文博士、楊雅惠博士、廖明玲老師等人撰文，再視各篇文章的範疇與內容決定順序。其中，曾經訪台數次的Dr. Thompson，其學識、實務經驗及熱忱，與台灣音樂教育界師生長期以來已有良好的互動，〈音樂教育哲學〉雖然是他來台期間對音樂教育師生曾經發表的演講，但Dr. Thompson特別應允為本專題另行撰文；此外，賴老師與莊老師也為「中國廣州音樂教育哲學學術研討會」即時撰寫報導，不僅為哲學的議題增添新意，也使得本次焦點話題對於當代音樂教育哲學大師——Reimer與Elliott有較平衡的探討。撰稿者們皆學有專精，在此一併致謝，相信每篇稿件皆能帶給讀者不同的啟示。

愛智之學在音樂教育發展中華路藍縷的過程值得回顧，以此檢視當前音樂教育的問題進而思考音樂教育哲學的應用，是策劃此次焦點話題的用意。筆者在音樂教育哲學方面曾隨美國伊利諾大學榮譽教授Eunice Boardman（1926-2009）學習，她始終的提醒與堅持——哲學對音樂教育工作者所做任何決定的重要性，對曾受教於她的學生在思考事物的本質、價值，進而發展個人信念或哲學的過程中多有啟迪，是筆者的心靈導師，謹此紀念Dr. Boardman。

■參考文獻

- Mark, M. L. (1996). *Contemporary music education* (3rd ed.). New York: Schirmer.
- Mark, M. L. (Ed.) (2002). *Music education: Source readings from ancient Greece to today* (2nd ed.). New York: Routledge.
- Reimer, B. (1992). Bennett Reimer. In B. Reimer & J. E. Wright (Eds.). *On the nature of musical experience* (pp. 152-161). Niwot, CO: University Press of Colorado.
- Werpy, S. F. (1992). James Mursell. In B. Reimer & J. E. Wright (Eds.). *On the nature of musical experience* (pp. 121-137). Niwot, CO: University Press of Colorado.
- Wright, J. E. (1992). Harry S. Broudy. In B. Reimer & J. E. Wright (Eds.). *On the nature of musical experience* (pp. 32-41). Niwot, CO: University Press of Colorado.